



收到三位家長查詢兒童權利的問題：

“四年級女兒昨天很不高興，放學後沒有和我有甚麼交流，我問她甚麼一回事？她說同班好同學小媛 12 月就要離校，原因是家庭問題，母親要帶小媛回到內地生活，小媛萬分不願意，也請求了母親，結果也要離開，小媛依依不捨向同學道別，開始新生活。女兒問我小媛能否自行決定不回內地呢？因為老師曾經說過兒童有自己的權利，大人應該聆聽和尊重。我不太清楚，其實甚麼是‘兒童權利’？”——關閔兒。

“小五女兒常常覺得學業和功課壓力很大，沒有甚麼時間玩樂。如同其他家長，我為她報讀了不少課外活動，例如：鋼琴、芭蕾舞、數學班等等。忽然有一天，她很認真告訴我不想再彈鋼琴了，沒有興趣和很疲累。我覺得很可惜，學習了幾年鋼琴不再繼續，勸喻和威逼之下也沒法子。她說兒童是有她們的權利，父母應該讓她們表達自己的意見和由她們選擇參與與否。其實‘兒童權利’是甚麼一回事？”——張太太。



“我是少數族裔媽媽，在澳門定居已經 8 年了，兒子剛升上初中一年級，因為轉到新學校，自暑假以來都覺得兒子不太開心，起初以為是不適應新環境，過了兩個月才知悉兒子受到歧視和欺凌，曾表示不想再上學，情緒起伏很大。我知道澳門是一個安定

繁榮的城市，大家安居樂業，教育和社會福利很好，兒童幸福，所有兒童都受到保護，為甚麼兒子會有這樣的待遇？知悉澳門已經是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締約方，但澳門兒童有甚麼權利？也很想了解一下。”—— Siena Rose。

三位家長：

你們好！

今年是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通過 30 年，該公約於 1998 年延伸至澳門，即是澳門是締約方，應該履行公約內容。要了解公約精神，當中列明了兒童權利應受到保障，最重要是包括了四方面的權利。

一、生存權

兒童是有固定的生存權利，而且享有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，也應接受適當的社會保障。因為有生存權，兒童不應該由別人決定來結束自己的生命。其他生活水平權利，如獲得有營養的食物，潔淨的食水。醫療護理方面，如治病、牙科保健、身體檢查、疫苗接種等都是兒童應獲得的權利。

二、參與權

參與權是指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所發表的意見應獲得尊重，因為兒童應該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，以及接受和傳遞各種信息。例如孩子可以參與家庭會議，發表他們的意見和看法、參與興趣班的選擇、年長些兒童可參與選科和升學的決策等等。

三、發展權

兒童有權接受一切形式的教育和體驗自己國家的文化，並充分發展個性、才智、道德及社交。例如兒童應有的基本教育，包括有殘障兒童、貧窮兒童及少數族裔等，兒童都應該有他們發展的權利。學童玩樂時間要足夠，不應因學業而受剝削。





四、受保護權

兒童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傷害、虐待和歧視、忽視或照顧不周。例如不應獨留兒童在家、虐待兒童、對少數族裔兒童有歧視，或者在校受到校園欺凌等，這些兒童都應該受到保護的。甚至兒童的個人隱私，包括日記也應受到保護的。

以上是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基本內容，希望家長和市民能夠認識和了解，明白到兒童也有他們基本的權利，當中還有很多內容需要倡議和實行，特區政府非常關注兒童事務及執行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內容。

適逢 2019 年是《兒童權利公約》通過三十週年，澳門是締約方，無論政府及民間有慶祝活動，如吉祥物花車巡遊、嘉年華活動，目的都是讓市民了解兒童應該擁有及受保護的四大權利範疇。該公約也倡議兒童在實踐以上權利的同時，也有義務及尊重別人的權利。

祝 生活愉快！

編輯部上

參考資料：

1.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網頁。
2. 兒童權利訓練及分享。香港防止虐待兒童會、
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。